嘉義縣111學年度Q嘉藝城市美學發展計畫-子計畫

新港媽祖的契子-加藝期中研習活動計畫

一、依據：

 〈一〉111.07.22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112603326L號函辦理。

 〈二〉111.10.24府教發字第1110264681號函辦理。

二、緣由：

 每年三四月間大甲媽祖進香到新港是世界三大宗教活動之一，媽祖信仰是台灣人民的一大依託，故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及產業等有著緊密的聯結。故以新港奉天宮媽祖文化藝術為核心，運用新港鄉各校及社區在地文化，發展出建築、視覺、表演與音樂等藝術及文化觀光與農特產物……等面向的跨領域整合課程及全鄉城市美學素養，並配合縣府出版的新港鄉家鄉100問課程教材等有利資源，從點的核心出發，到線的全鄉友伴學校聯盟參與，擴展至全面完整性的全鄉、全民美感普及的藝饗天開之藍圖。

**三、**目的：

* 1. 以「Q嘉藝」為核心，透過土地踏查，尋訪嘉義縣新港鄉之美。
	2. 以新港鄉在地特色為媒介，發展在地元素藝術、人文社會及自然生態三面向的課程與活動。
	3. 邀請學者專家蒞臨期中分享檢視，從在地活動，培養城市美學六項能力-文化力、繪畫力、音樂力、生態力、工藝力、設計力。
	4. 藉「Q嘉藝」美感教育課程活動，增加新港鄉師生與社區民眾美感體驗與美學欣賞能力，創造城市美感認同。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

五、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六、承辦單位：新港國小

七、協辦單位：新港鄉各國民小學

八、活動期程：112年4月26日(三)

九、活動地點：新港國小多功能教室

十、活動對象：本縣新港鄉各國民小學承辦主任及一名藝術授課教師,共計兩位。美林、柳林、新美、南新及民和可核派承辦主任參加。另外縣內明年度推展鄉鎮市學校及其他有興趣推展學校可踴躍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日期：請於即日起至**4月24日(星期一)前**逕至教師進修網報名參加。

十二、經費概算：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縣府自籌。

十三、預期效益：

1. 能以「Q嘉藝」為核心，培養60人X2場(上下午)人次尋訪新港鄉之美之工作者。
2. 透過研習後能發展以新港鄉在地特色為媒介的在地元素藝術、人文社會及自然生態三面向的課程與活動。
3. 邀請學者專家蒞臨分享指導，從在地活動，培養城市美學-文化力、繪畫力、音樂力、生態力、工藝力、設計力……等六項能力。
4. 經由研習「Q嘉藝」美感教育課程活動，能增加新港鄉師生與社區民眾美感體驗與美學欣賞能力，創造城市美感認同。

十四、附則：

1. 本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每場次子計畫給予4名人員嘉獎乙次，其餘認真工

作人員給予獎狀乙楨，以資鼓勵。

1. 參加研習工作人員及教師請給予公(差)假，並由主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
2. 本研習活動如遇天災因素致無法進行需延期時，依各承辦單位公告於嘉義縣教網

後續辦理之。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嘉義縣111學年度Q嘉藝城市美學發展計畫-

新港媽祖的契子-加藝期中研習活動計畫

**實施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內 容 | 講 師  | 備 註 |
| 〈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 **08：50~09：00** | 報到 領取資料及開幕式 | 服務組 |  |
| **09：00~09：30** | 開幕式及新港鄉城市美學期中討論共識會議 | 李其昌教授 | 出席費 |
| **09：30~12：00** | 延續學校如何有效執行城市美學討論及產出 | 李其昌教授 | 外聘 |
| **13：30~16：00** | 新港鄉城市美學規劃及有效執行策略檢視 | 顏金郎校長 | 內聘 |
| **16：10~** | 閉幕式及賦歸 |  |  |
|  |  |  |  |
| (＊得視講師行程調整流程表及講題) |